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49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332C024596 号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7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融资租赁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7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融资租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融资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融资租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应收票据			122,204,358.98
应收账款	五、3	455,544.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21,981.13	2,933,361.09
其他应收款	五、5	292,265.88	181,657.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2,226,347,642.50	1,781,264,050.85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2,407,650.72	7,721,335.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84,304,914.12</b>	<b>2,170,539,939.16</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8	2,293,382,686.44	1,614,074,529.1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107,204.29	1,296,427.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145,11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2,968,672.93	9,264,14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6,603,682.84</b>	<b>1,624,635,099.32</b>
<b>资产总计</b>		<b>4,700,908,596.96</b>	<b>3,795,175,038.48</b>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2	225,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614,0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账款			8,551,724.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83,242.80	
应交税费	五、15	23,287,252.84	32,856,411.93
其他应付款	五、16	25,663,814.96	39,790,602.88
其中：应付利息	五、16	9,077,899.88	5,815,616.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512,314,111.97	459,435,373.5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0,448,422.57</b>	<b>891,634,112.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18	760,983,453.18	458,319,258.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五、19	74,262,550.00	70,674,11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5,246,003.18</b>	<b>528,993,368.86</b>
<b>负债合计</b>		<b>2,235,694,425.75</b>	<b>1,420,627,481.54</b>
<b>实收资本</b>			
资本公积	五、21	1,114,980,672.36	1,114,980,67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6,007,899.95	26,007,899.95
未分配利润	五、23	318,223,271.26	227,556,656.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5,214,171.21</b>	<b>2,374,547,556.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00,908,596.96</b>	<b>3,795,175,038.4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7月	2020年1-12月
<b>一、营业收入</b>	五、24	<b>193,010,233.07</b>	<b>230,228,903.30</b>
减：营业成本	五、24	48,195,801.41	57,911,612.86
税金及附加	五、25	1,620,289.76	539,593.19
销售费用	五、26	4,798,844.82	8,251,999.86
管理费用	五、27	10,468,589.80	14,550,17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8	-1,896,286.51	-3,069,331.01
其中：利息费用		39,000.00	275,018.87
利息收入		1,959,663.07	3,395,598.04
加：其他收益	五、29	5,886,652.24	118,58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4,818,12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8,007,17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4,696.77	32,777.7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0,926,221.83</b>	<b>134,189,041.56</b>
加：营业外收入		1.34	903,201.37
减：营业外支出			743.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926,223.17</b>	<b>135,091,499.34</b>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30,259,608.90	33,806,664.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666,614.27</b>	<b>101,284,835.2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66,614.27	101,284,83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0,666,614.27</b>	<b>101,284,835.2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7月	2020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97,147.37	241,681,71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2,390.92	68,766,68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29,538.29	310,448,4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26,446.66	56,235,9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3,110.43	18,793,5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65,302.15	22,623,42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6,526.46	9,853,8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1,385.70	107,506,668.2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68,152.59</b>	<b>202,941,733.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498,34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1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88,348.60	1,321,829,65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1,727.86	582,6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971,364.14	3,468,211,15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363,092.00	3,468,793,766.1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674,743.40</b>	<b>-2,146,964,110.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215,000.00	1,333,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15,000.00	2,933,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3,224,756.06	916,048,60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00	275,01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63,756.06	916,323,619.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951,243.94</b>	<b>2,016,786,380.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555,346.87</b>	<b>72,764,002.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35,175.97	183,471,173.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4,679,829.10</b>	<b>256,235,175.9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6,007,899.95	227,556,656.99	2,374,547,55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6,007,899.95	227,556,656.99	2,374,547,55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66,614.27	90,666,614.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66,614.27	90,666,614.2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6,007,899.95	318,223,271.26	2,465,214,171.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  
1,006,002,327.64  
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021,961.95	168,961,038.05				673,262,7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021,961.95	168,961,038.05				673,262,7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980,365.7	946,019,634.3				1,701,284,83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84,835.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980,365.7	946,019,634.3				1,6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53,980,365.69	946,019,634.31				1,6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8,483.53
2. 对股东的分配						-10,128,483.5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2,374,547,556.94

减少以“－”号填列  
审核之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概况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4,941.4509万美元，其中由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119,414,509.00美元，持股79.92%，实缴119,414,509.00美元；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2,500,000.00美元，持股15.06%，实缴22,500,000.00美元；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认缴7,500,000.00美元，持股5.02%，实缴7,500,000.00美元。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329604053K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149,414,509.00美元。

本公司属租赁行业，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45年4月2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批注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2021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2021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21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021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 （7）金融资产减值

### 2021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2021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6 个月-1 年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3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计提损失准备。

##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损失准备。

##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组合 1：正常
-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组合 2：关注
-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组合 3：次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组合 4：可疑
-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组合 5：损失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策略如下：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基数为剩余本金减去保证金计提风险拨备。

风险分类根据本公司浙商租风[2021]4号“关于印发《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执行。资产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方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无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偿还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租期≤2年）	1.00
正常类（2年<租期≤5年）	1.50
正常类（租期>5年）	2.0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15.00-25.00
可疑类	30.00-50.00
损失类	100.00

注：租期指剩余租赁期。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7、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0	20.00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2、收入

### 2021年1月1日以前

#### （1）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 ①融资租赁业务

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②商业保理业务



有追索权融资保理业务。将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融资款，计入应收保理业务本金。持有期间，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款和资金占用费率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在将来收到利息的各期间内确认为保理利息收入。

### ③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 2021年1月1日以后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5（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描述）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 ①融资租赁业务

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②商业保理业务

有追索权融资保理业务。将实际支付给转让人的融资款，计入应收保理业务本金。持有期间，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款和资金占用费率定期计算当期的保理利息，在将来收到利息的各期间内确认为保理利息收入。

### ③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5、租赁

###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021年1月1日以后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6。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5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6、使用权资产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9。

##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5。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和16。

###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期影响金额
依据谨慎性原则和对资产风险分类精细化管理要求，预期信用损失率正常类由1%变更为正常类（租期≤2年）为1%；正常类（2年<租赁≤5年）为1.5%；正常类（租期>5年）为2%。	总经办审批	2021年1月1日	①长期应收款	-4,076,871.97
			②信用减值损失	4,076,871.97
			③利润总额	-4,076,871.97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217.99
			⑤所得税费用	-1,019,217.99
			⑥净利润	-3,057,653.98

## 四、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	13
	融资性售后回租、保理业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21年1-7月，附注中期末指2021年7月31日，本期特指2021年1-7月。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22,204,358.98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1.07.31	2020.12.31
1年以内	460,146.25	--
1年以内小计:	460,146.25	--
减: 坏账准备	4,601.46	--
合计	455,544.79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7.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146.25	100.00	4,601.46	1.00	455,544.79	--	--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1日余额	--
2021.1.1日余额在本期	--
本期计提	4,601.4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本期转销	--
其他	--
2021.07.31 余额	4,601.4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4、预付款项

账龄	2021.07.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81.13	100.00	2,933,361.09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2,265.88	181,657.05
<b>合 计</b>	<b>292,265.88</b>	<b>181,657.05</b>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b>账 龄</b>	<b>2021.07.31</b>	<b>2020.12.31</b>
1年以内	363,935.39	14,714.80
1至2年	2,040.00	238,794.00
<b>小 计</b>	<b>365,975.39</b>	<b>253,508.80</b>
减：坏账准备	73,709.51	71,851.75
<b>合 计</b>	<b>292,265.88</b>	<b>181,657.05</b>

##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365,975.39	73,709.51	292,265.88	253,508.80	71,851.75	181,657.0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7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和保证金	365,975.39	20.14	73,709.51	292,265.88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53,508.80	28.34	71,851.75	181,657.05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1日余额	71,851.75
2021.1.1日余额在本期	--
本期计提	1,857.76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本期转销	--
其他	--
2021.07.31 余额	73,709.51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6,347,642.50	1,781,264,050.85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因融资租赁业务列入长期应收款中预计回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款项。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643,692.75
待摊费用	12,407,650.72	6,077,642.47
合 计	12,407,650.72	7,721,335.22

## 8、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571,526,709.66	51,796,380.72	4,519,730,328.94	3,432,323,298.98	36,984,718.97	3,395,338,580.01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395,356,470.04	--	395,356,470.04	271,100,866.21	--	271,100,866.21
减：1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2,253,280,011.73	26,932,369.23	2,226,347,642.50	1,800,769,820.34	19,505,769.49	1,781,264,050.85
合 计	2,318,246,697.93	24,864,011.49	2,293,382,686.44	1,631,553,478.64	17,478,949.48	1,614,074,529.1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正常类	4,406,044,031.89	47,158,900.39	1.00	3,390,402,989.55	35,841,109.68	1.00
关注类	165,482,677.77	4,637,480.33	3.00	41,920,309.43	1,143,609.29	3.00
合计	4,571,526,709.66	51,796,380.72		3,432,323,298.98	36,984,718.97	



(2) 期末未发生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01.01	--	1,792,871.29	271,550.14	544,915.97	2,609,3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8,545,229.96	--	53,690.27	22,077.89	8,620,998.12
购置	8,545,229.96	--	53,690.27	22,077.89	8,620,998.12
3.本期减少金额	--	397,248.79	--	--	397,248.79
处置或报废	--	397,248.79	--	--	397,248.79
4.2021.07.31	8,545,229.96	1,395,622.50	325,240.41	566,993.86	10,833,086.73
二、累计折旧					--
1.2021.01.01	--	1,109,183.63	117,832.72	85,893.57	1,312,909.92
2.本期增加金额	405,898.42	168,463.98	40,343.71	62,070.37	676,776.48
计提	405,898.42	168,463.98	40,343.71	62,070.37	676,776.48
3.本期减少金额	--	263,803.96	--	--	263,803.96
处置或报废	--	263,803.96	--	--	263,803.96
4.2021.07.31	405,898.42	1,013,843.65	158,176.43	147,963.94	1,725,882.44
三、减值准备					
1.2021.01.0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07.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07.31 账面价值	8,139,331.54	381,778.85	167,063.98	419,029.92	9,107,204.29
2.2021.01.01 账面价值	--	683,687.66	153,717.42	459,022.40	1,296,427.48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07.31账面价值	2020.12.31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81,778.85	683,687.66
生产设备	8,139,331.54	--
合 计	8,521,110.39	683,687.66

## 10、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1,154,742.03
购置	1,154,742.03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07.31	1,154,742.03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9,622.85
计提	9,622.85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07.31	9,622.85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07.31	--
四、账面价值	
1.2021.07.31 账面价值	1,145,119.18
2.2020.12.31 账面价值	--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74,691.69	12,968,672.93	37,056,570.72	9,264,142.68

##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75,000,000.00

说明：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六、3、（2）、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3、应付票据

种类	2021.07.31	2020.12.31
信用证	614,000,000.00	276,000,00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信用证。

##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短期薪酬	--	11,636,134.42	11,452,891.62	183,242.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9,086.64	569,086.64	--
<b>合计</b>	<b>--</b>	<b>12,205,221.06</b>	<b>12,021,978.26</b>	<b>183,242.80</b>

##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70,968.21	9,870,968.21	--
职工福利费	--	310,997.00	310,997.00	--
社会保险费	--	472,551.53	472,551.5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09,883.28	409,883.28	--
2. 工伤保险费	--	8,053.10	8,053.10	--
3. 生育保险费	--	54,615.15	54,615.15	--
住房公积金	--	741,212.00	741,212.00	--
工会经费	--	183,242.80	--	183,242.80
职工教育经费	--	57,162.88	57,162.88	--
<b>合计</b>	<b>--</b>	<b>11,636,134.42</b>	<b>11,452,891.62</b>	<b>183,242.80</b>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离职后福利	--	569,086.64	569,086.64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9,434.45	549,434.45	--
2. 失业保险费	--	19,652.19	19,652.19	--
<b>合计</b>	<b>--</b>	<b>569,086.64</b>	<b>569,086.64</b>	<b>--</b>

## 15、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7.31	2020.12.31
增值税	4,100,260.22	--
企业所得税	18,659,552.64	32,633,065.22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17,092.16	26,72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786.68	--
教育费附加	122,480.00	--
地方教育附加	81,653.34	--
印花税	20,427.80	196,624.00
<b>合 计</b>	<b>23,287,252.84</b>	<b>32,856,411.93</b>

##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9,077,899.88	5,815,616.71
其他应付款项	16,585,915.08	33,974,986.17
<b>合 计</b>	<b>25,663,814.96</b>	<b>39,790,602.88</b>

##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807,691.56	5,715,929.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0,208.32	99,687.50
<b>合 计</b>	<b>9,077,899.88</b>	<b>5,815,616.71</b>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关联方往来	4,666,248.72	6,733,138.48
代扣代缴款	54,063.98	58,819.34
预提融资租赁销项税	11,614,480.73	27,159,668.95
其他	251,121.65	23,359.40
<b>合 计</b>	<b>16,585,915.08</b>	<b>33,974,986.17</b>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14,480.73	27,159,668.95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54,340,601.21	57,787,911.7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973,510.76	401,647,461.80
<b>合 计</b>	<b>512,314,111.97</b>	<b>459,435,373.56</b>



## 18、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保证质押借款	329,740,800.00	269,894,720.00
保证借款	749,016,163.94	435,772,000.00
质押借款	140,200,000.00	154,300,000.00
<b>小 计</b>	<b>1,218,956,963.94</b>	<b>859,966,72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7,973,510.76	401,647,461.80
<b>合 计</b>	<b>760,983,453.18</b>	<b>458,319,258.20</b>

说明：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六、3、（2）、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七、或有事项。

##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7.31	2020.12.31
1年以上的保证金	128,603,151.21	128,462,022.4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4,340,601.21	57,787,911.76
<b>合 计</b>	<b>74,262,550.00</b>	<b>70,674,110.66</b>

## 20、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比例 %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48,625,750.00	5.02	--	--	48,625,750.00	5.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877,250.00	15.06	--	--	145,877,250.00	15.06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811,499,327.64	79.92	--	--	811,499,327.64	79.92
<b>合计</b>	<b>1,006,002,327.64</b>	<b>100.00</b>	<b>--</b>	<b>--</b>	<b>1,006,002,327.64</b>	<b>100.00</b>

##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资本溢价	1,114,980,672.36	--	--	1,114,980,672.36
<b>合计</b>	<b>1,114,980,672.36</b>	<b>--</b>	<b>--</b>	<b>1,114,980,672.36</b>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7.31
法定盈余公积	26,007,899.95	--	--	26,007,899.95

##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07.31	2020.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556,656.99	136,400,305.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556,656.99	136,400,305.24
加：本期净利润	90,666,614.27	101,284,83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128,483.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318,223,271.26</b>	<b>227,556,656.99</b>

##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010,233.07	48,195,801.41	230,228,903.30	57,911,612.86
其中：融资租赁业务	173,550,274.63	47,134,668.02	207,153,227.29	49,129,472.54
经营租赁业务	767,859.56	595,925.05	495,472.20	461,808.29
商业保理业务	18,692,098.88	465,208.34	22,580,203.81	8,320,332.03
合计	<b>193,010,233.07</b>	<b>48,195,801.41</b>	<b>230,228,903.30</b>	<b>57,911,612.86</b>

##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262.59	--
教育费附加	372,112.54	--
地方教育附加	248,075.03	--
印花税	131,839.60	543,092.90
残保金	--	-3,499.71
合计	<b>1,620,289.76</b>	<b>539,593.19</b>

## 26、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795,630.73	8,236,529.24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业务招待费	--	4,313.00
其他	3,214.09	11,157.62
<b>合计</b>	<b>4,798,844.82</b>	<b>8,251,999.86</b>

##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597,042.34	10,149,398.83
租赁费	824,588.40	1,365,694.21
差旅费	686,463.30	1,101,803.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3,880.06	459,381.73
业务招待费	280,531.14	337,892.23
办公费	222,121.10	243,213.45
折旧费	128,707.83	144,165.47
邮电费	19,442.64	81,576.14
会务费	18,556.74	69,488.59
水电费	16,025.66	64,188.73
其他	161,230.59	533,368.35
<b>合计</b>	<b>10,468,589.80</b>	<b>14,550,171.56</b>

##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9,000.00	275,018.87
减：利息收入	1,959,663.07	3,395,598.04
手续费及其他	24,376.56	51,248.16
<b>合计</b>	<b>-1,896,286.51</b>	<b>-3,069,331.01</b>

## 29、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5,854,151.7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00.48	63,180.27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小微企业新招补助	--	51,050.14
失业保险金返还多余款	--	4,351.54
<b>合计</b>	<b>5,886,652.24</b>	<b>118,581.95</b>



##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8,120.97	--

##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07,174.97

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696.77	32,777.74

## 3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964,139.15	38,308,45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4,530.25	-4,501,793.74
<b>合计</b>	<b>30,259,608.90</b>	<b>33,806,664.06</b>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20,926,223.17	135,091,499.3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31,555.79	33,772,874.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53.11	33,789.22
所得税费用	30,259,608.90	33,806,664.06

##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0,666,614.27	101,284,835.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818,120.97	--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损失	--	18,007,174.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676,776.48	505,781.92
无形资产摊销	9,622.8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填列）	-34,696.77	-32,77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74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000.00	275,01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704,530.25	-4,501,7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002,161.02	-8,765,29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300,593.89	96,168,045.9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8,152.64	202,941,733.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235,175.97	183,471,17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55,346.87	72,764,002.60

说明：

2021年1-7月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6,000,000.00元。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现金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79,829.10	256,235,175.97

##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4,353,290.28	质押
长期应收款	574,334,464.89	质押
合计	968,687,755.17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79.92	79.92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3、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情况

##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1年1-7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空调	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和发生的费用	137,203.54	322,168.13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车辆	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和发生的费用	34,070.82	58,407.12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和发生的费用	31,117.31	53,835.00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车辆	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的余额和发生的费	61,061.95	61,061.95

## ② 保理业务

保理单位名称	2021年1-7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8,685.81	4,012,608.8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0,397.88	1,629,757.12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3,090.28	599,929.86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735,207.11	1,964,717.74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867.93	

## (2)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2021年7月31日 担保余额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21/7/26	2022/7/25	25,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021/3/17	2022/3/16	150,000,000.00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019/12/27	2022/6/22	14,860,8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7,500,000.00	2019/6/18	2022/5/23	6,5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2021/2/4	2023/8/3	79,34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2021/3/29	2024/3/25	64,221,799.7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9,200,000.00	2020/9/24	2024/3/21	61,2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021/1/4	2023/10/21	22,5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20/12/31	2023/9/21	20,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9,340,000.00	2021/7/1	2023/12/21	29,34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2020/12/18	2023/9/21	42,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2021/5/13	2025/1/20	56,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021/6/23	2025/1/20	37,34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2021/7/16	2025/1/20	40,0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44,000,000.00	2020/4/23	2024/4/23	93,85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3,780,000.00	2020/8/31	2024/8/20	56,36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2020/12/31	2025/12/20	33,320,364.2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2020/1/22	2022/1/20	10,5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4,375,000.00	2021/1/29	2024/7/29	63,75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020/8/25	2023/6/28	16,974,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21/3/26	2022/3/9	50,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2021/1/8	2024/11/29	166,5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2021/2/20	2022/10/29	50,0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56,900,000.00	2020/6/24	2024/6/14	44,203,931.97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0,100,000.00	2020/6/24	2024/6/14	69,996,068.0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37,000,000.00	2020/9/1	2021/9/1	37,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63,000,000.00	2020/9/1	2021/9/1	63,000,000.00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7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9,500,000.00	2020/12/23	2021/9/20	9,5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9,500,000.00	2020/12/23	2021/12/17	9,500,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38,000,000.00	2021/3/1	2022/3/1	38,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37,000,000.00	2021/3/1	2022/3/1	37,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70,000,000.00	2021/3/23	2022/3/22	70,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80,000,000.00	2021/3/23	2022/3/22	80,00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信用证	100,000,000.00	2021/7/16	2022/7/14	100,000,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7.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40.00	1,55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7,037.33	150,069.37	47,134,146.01	471,34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45,500.00	1,292,455.00	71,259,785.92	712,59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2,000.00	150,020.00	40,001,000.00	400,009.5
长期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8.69	33.18	1,772.64	15.23
长期应收款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68.69	33.18	1,772.64	15.2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7.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89,600.73	224,763.28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3,423,779.64	2,427,778.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8.35	4,080,596.94

## 七、或有事项

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应收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作为质押取得金融融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质押权人	2021年7月31日	
			质押金额	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杭州分行	52,224,485.29	37,980,000.00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19,247,020.73	83,300,000.00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60,481,856.98	44,000,000.00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4,174,311.66	28,740,000.00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124,713,012.51	95,300,000.0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362,886.03	--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杭州分行	31,449,045.86	25,320,000.00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46,167,961.05	54,800,000.00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49,023,493.74	38,040,000.0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7,687,881.48	21,360,800.00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3,159,484.17	23,100,000.00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4,137,605.03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9,000,000.00
	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38,217,800.00	140,000,000.00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总行	41,511,443.63	100,000,000.00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核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证书编号: 33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九 廿四  
 Date of Issuance 2009/9/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2321987062969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办理有关税务事宜；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